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
承辦人：吳雯平

電話：(02)29702960 分機8502

傳真：(02)29701185

電子信箱：ae6698@ntpc.gov.tw

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停字第1040363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新店區安坑、建國、大豐公園附設及新和段四處臨時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」（標案案號[1040318-1]，第1次公告）於104年3月2日至104年3月18日辦理公告招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相關招商資訊，請參閱政府電子採購網（<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html/pisindex.html>），並請貴公司行號踴躍申請。

二、本案簡介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4處停車場位置：

1、安坑停車場：位於本市新店區安康路2段341巷旁（康樂新村公車站）。

2、建國停車場：位於本市新店區建國路356-1號。

3、大豐公園附設停車場：位於本市新店區二十張路143之1號。

4、新和段停車場：位於本市新店區永安街108巷27號旁。

（二）本案4處停車場預計可規劃車格數如下：

1、安坑停車場：可規劃43個小型車停車格。

2、建國停車場：可規劃65個大型車停車格。

新北市政府
交通局長
吳文雄

3、大豐公園附設停車場：可規劃77個小型車停車格。

4、新和段停車場：可規劃70小型車停車格。

(三)委託營運期間：

1、安坑停車場：自104年4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止。

2、建國停車場：自104年4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止。

3、大豐公園附設停車場：自104年4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止。

4、新和段停車場：自本局通知次日起收費營運2年。

(四)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8萬1,000元整。

(五)經營權利金：本案係採合併招標，分別訂約方式辦理，得標者應給付4處停車場之經營權利金預算金額2年不得低於1,230萬元整，且各場金額不得低於下列規定：

1、安坑停車場：不得低於85萬9,209元整。

2、建國停車場：不得低於581萬6,049元整。

3、大豐公園附設停車場：不得低於422萬6,030元整。

4、新段停車場：不得低於139萬8,712元整。

(六)現場說明會：

1、安坑停車場：104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至2時整於本案停車場場址召開。

2、建國停車場：104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15分至2時45分於本案停車場場址召開。

3、大豐公園附設停車場：104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整至3時30分整於本案停車場場址召開。

4、新段停車場：104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45分至3時15分於本案停車場場址召開。

(七)其餘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案招商文件。

三、副本抄送臺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，惠請 貴會協助推廣各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各公辦民營停車場業者

副本：臺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王聲威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